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
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zhjyztb-61BZ

建设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要求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合同专用条款主要部分
- 五、图纸及招标资料
- 六、招标评分办法
- 七、附件
- 八、招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2.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位于淮北市

2. 项目规模：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淮北市人民路中医医院内，为全面改善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在现有基础上加强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建设改造，改造总面积 2249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暖通、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医疗净化区域改造，医用设施更新；卫生间改造、适老化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屋面防水、外立面改造等工程。

3. 服务期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时间为自接到施工图纸后 20 日内完成编制（同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及核对完成。

4.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限价编制、核对、询价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2 按照《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为“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级或A级以上企业。

1.3 信誉：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

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上项目撤离。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公共建筑类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系统》备案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信誉：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在招标公告下方链接自行下载或在获取时间截止前联系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联系人：冯萍；联系电话：13385618689）。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5 点整（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A 座 1101 室），不接受邮寄，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淮北市南黎路 128 号供水大厦东 3 楼

联系人：赵科长

电 话：0561-3117830

代理机构：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A 座 1009 室

联系人：冯萍

电 话：13385618689

七、备注

- 1、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2、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发布。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	项目名称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淮北市
4	项目规模	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淮北市人民路中医医院内，为全面改善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在现有基础上加强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建设改造，改造总面积 2249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暖通、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医疗净化区域改造，医用设施更新；卫生间改造、适老化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屋面防水、外立面改造等工程。
5	标段划分	不划分
6	工期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时间为自接到施工图纸后 20 日内完成编制（同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及核对完成。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限价编制、核对、询价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9	承包方式	固定中标费率
10	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编制及核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60%，剩余造价咨询费的 40%在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后申报，一个月内存支付。（最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计算基数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中标价计算基数进行计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计取。）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 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按照《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为“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A 级以上企业。

		3. 信誉：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上项目撤离。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公共建筑类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系统》备案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信誉：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额	不要求
1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另加一份电子版 U 盘。 正、副本分别打印胶装成册，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递交，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参与现场开标人员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

		交密封包装纸质标书。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	递交地点：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A 座 1101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5 时整（北京时间）
2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A 座 1101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5 时整（北京时间）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金额	不要求
2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最高限价(折扣率)	最高限价(折扣率)：60% 注：如报折扣率为 60%，造价咨询服务费=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的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取费标准+控制价编制取费标准）×60%。
2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29	特别提醒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与“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跟踪审计”，但只允许中一个项目（投标人如被推荐为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评审中该投标人参与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先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后评审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招 标 要 求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已具招标条件，现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6 年度零星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标段划分

2.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承包方式详见前附表所述。

3、对投标人的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审计经验，具备相应审计技术。
- 3.3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详尽。
- 3.4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工程审计的审计管理体系。
- 3.5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造价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8 对投标人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拟派人员			
执职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1人（不允许外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造价项目负责人	1人（不允许外聘）
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土建造价人员	1人（不允许外聘）

二级或以上注册 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安装造价人员	1人（不允许外聘）
合计			4人

注：1. 以上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官网截图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 退休返聘人员为从本单位办理退休再返聘回本单位工作的人员。

4、审计服务内容和要求

4.1、项目名称：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5.1.1 投标人资质（资格）的类别和等级：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单位在审计过程中有借用资质投标或挂靠现象，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5.4 本招标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由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投标人如需要澄清的问题，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给予澄清。《招标答疑》或《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2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8.3.1 评标结果宣布后，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留置；正常情况下，其他未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当场退还给投标单位。

8.3.2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8.3.3 投标单位应完全响应并认真履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附表及其他要求，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间被质疑、投诉并经核查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建议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中标人履约担保

9.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9.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

9.3 履约担保将作为审计造价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履约担保将在全部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无息）。

10、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按照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文件淮重建[2022]99 号执行。

11、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1.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1.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5 天（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公布。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或招标人和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随答疑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并召集有关单位进行答疑，最终形成答疑纪要，并对各投标人给予明确答复；

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文件和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应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3) 审计服务费报价表；
- (4)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 拟组建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拟派往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7) 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履历表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8) 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2)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需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

装，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不得使用散页加活页夹方式，只能采用胶装的方式，使用散页加活页夹方式者按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签署

①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②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3.3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均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人章。

(2) 包封袋标记、签署：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13.4 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涉及评审的证书、证明资料文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的 60 天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4.2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4.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且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签到，并出示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以上证件不能出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在招标会结束之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

15.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6、开标与评标

16.1 开标

16.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6.1.2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有关单位及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 3 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前附表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宜。
- （6） 开标结束；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6.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6.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②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法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③投标人未提交证件或者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6.2 评标

16.2.1 评标原则

- ①投标文件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 ②报价合理且具有竞争力；
- ③审计方案和审计设备齐备；
- ④造价工程师素质高和工程实践经验丰富；
- ⑤能提供良好合作服务。

16.2.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6.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地方，可以约请其投标单位进行澄清，但不允许投标单位改动投标报价和修改投标文件。

16.2.4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后审，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审计大纲(审计方案)、审计措施，审计单位企业信誉、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按照评分内容及细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及评分。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6.2.5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邀请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单位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招标单位不作答复。

16.2.6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的人员泄漏。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的资格。

招标人对中标和不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16.2.7 评标废标条款

①评审审验内容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②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③审计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④审计服务费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⑥投标人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在接到质询函 20 分钟内）。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等围标、串标嫌疑的。

⑧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⑨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凡有以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后，可判定其为废标，同时在评标报告中附废标情况说明。

17、合同的授予

17.1 招标人收到中标公示之日起进行 3 日公示，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实名投诉的，招标人即可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

公示期满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所需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本规定办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

到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18、其他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相关服务。

(2) 由中标单位保证所承诺的人员到位，认真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

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业主有权中止合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开展工作，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名单中的人员到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变动后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原承诺到位人员）并处以缴纳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应签署廉政承诺书。

(4) 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资料进行查验时，如发现其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合同，或中标人未履行其对招标人所作的承诺，招标人将在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条款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咨 询 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淮北市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招标业务范围

本项目对淮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限价编制、核对、询价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三、咨询期限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时间为自接到施工图纸后 20 日内完成编制（同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及核对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乘以受托人的报价折扣率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份,咨询人__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

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

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 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计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本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咨询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天。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对委托人交付的文件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3 答复

2.3.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14日内。

2.3.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3.咨询人

3.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复审咨询服务，出具复审成果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事宜。

3.2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2.1 履约期间，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及本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管理；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咨询人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不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2.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等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的，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造价员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咨询人应承担上述双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咨询人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咨询人安排的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及委托人安排参加的有关会议，项目负责人每缺席 1 日或缺席相关会议须承担 2000 元/天(次)违约金。

3.2.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还需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 10%的违约金。

3.2.4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造价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加，且人员的资格条件等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咨询工作内容

4.1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范围：本项目对准北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限价编制、核对、询价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5.咨询报告成果交付

5.1 成果交付期限期限 _____

5.2 成果交付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工期，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延误十天者委托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5.3 成果交付数量与异议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6 份，如后期委托人需要增加，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无偿提供。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并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 10%的违约金。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6.2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受托人应对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的科学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应保证在±3%以内，如果偏差超过±3%应按偏差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总金额。

6.2.1 咨询人不按规定时间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按 5000.00 元/天进行违约赔偿；

7.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

7.1.1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 /。

(2) 绩效酬金比率: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7.3 费用及支付进度

7.3.1 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编制及核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60%，剩余造价咨询费的 40%在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后申报，一个月内支付。(最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计算基数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中标价计算基数进行计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计取。)

7.3.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结算。

7.3.3 审计: 咨询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咨询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7.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无。

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无。

7.3 酬金结清与支付

7.3.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7.3.2 委托人审计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7.3.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委托人确认开票金额后，咨询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

8.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不调整。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应咨询酬金一次性支付。

9.2 咨询人违约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1 咨询人的执业人员和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拒不改正的；

9.2.2 存在严重工作过失，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9.2.3 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委托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9.2.4 拒不配合委托人工作要求达 3 次以上的；

9.2.5 其他法律规定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9.3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已完工作不予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10. 争议解决

10.1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签署廉政协议。咨询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的，承担 10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将报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处理，并解除合同。

11.2 咨询人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如果因咨询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全额赔偿。

11.3 咨询人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资料（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

信息、经营信息及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信息) 予以保密, 未经委托人同意, 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该信息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 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咨询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或 终止而终止。咨询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委托人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四、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说明、等共同组成招标文件的全部。

五、评标办法

为完善本工程招标投标的评标内容，加强对评标、定标的监督，建立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秩序，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使评标更加规范，增强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顺序及内容。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人员素质、审计取费等进行全面评审、比较和评分，排列名次。由高分到低分向招标人推荐二名预中标人、一名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推荐；若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顺序），然后由建设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审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评审合格基本条件表

序号	审计要素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方式
1	投标函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独立的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	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不低于表 3.8 投标人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	提供有效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和所有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人社部门官网截图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1、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执业资格，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上项目撤离。 2、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公共建筑类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系统》备案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信誉：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注册执业证书及业绩证明、信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	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且在投标限制期限内的；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 不提供虚假材料, 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 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9	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资格信誉	1、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2、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	投标时提供的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3、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见附件6）	打印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最终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注：1、以上 10 项内容为投标人资格必备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2、证明或承诺书出具时间均为本次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 30 分、服务方案 20 分、商务标 50 分）：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

一、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满 50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类似业绩（12 分）	1. 企业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公共建筑类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公共建筑类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系统》备案表，若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系统》备案表均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资格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	0-12 分
2	企业资质（6 分）	1、企业信用评价及荣誉 1.1 投标人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等级评	0-6 分

		价中，获得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① 须提供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或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网页截图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116.119.143:804/Judge/Index 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网址 http://39.145.8.24:8081/credit/mainPublicity ②信用评价结果须在有效期内。 1.2 投标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以来(以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3 分；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如证书未能显示评审信息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的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4	服务团队综合能力（9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至今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师”的，得 3 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师”的，得 1 分(不同年份奖项可以累计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2、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2.1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获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师”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3分。 2.2拟派本项目配备人员在满足基本配备表的要求以外，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证书、注册证	0-9 分

		书原件的扫描件。所有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人社部门官网截图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5	造价编制服务方案（20 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包括清单编制、工程量计算、最高限价的编制、材料询价等，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 2. 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响应的对策合理，处理措施得当。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 3. 能确保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到位，人员分工明确和驻场计划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 4.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0-3分； 5. 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0-2分； 6. 廉政和保密内容全面完整、廉政、保密自律措施科学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2分； 7. 对可能产生的纠纷或歧义事项的分析与预控，0-2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制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2分；	0-20 分

二、商务报价评审（满分 50 分）	
报价（50 分）	商务报价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并按以下评标办法进行：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报价计算方法：所有经评审合格且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geq$技术部分总得分*70%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作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参考值的1% 扣1分，计算公式为：$50 - [(\text{投标费率} - \text{参考值}) / \text{参考值} \times 1 \times 100]$；每低于参考值的1%扣0.5分，计算公式为：$50 + [(\text{投标费率} - \text{参考值}) / \text{参考值} \times 0.5 \times 100]$（采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防止投标人低于成本竞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其正当理由的，评委意见一致通过其投标报价，评委意见不一致的，以多数意见为准，同意签字认可后，可视为报价合理或不 低于成本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确定中标人

各评委依据上述评标细则的规定，用同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由评委统一计算，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向招标人推荐**二名预中标人、一名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推荐；若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附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致：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折扣率）的_____ %（即折扣率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为投标报价。并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安排完成全部任务，并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本项目，联系方式：_____，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团队。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合法有效性，我方自愿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若不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若审核有错误的；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代理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处理、罚款、停业等。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6. 我方保证：（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书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则视为弄虚作假，接受相关处罚；（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如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接受相关处罚；（3）接受贵处关于“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进行控制价审核和结算审核，直至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方可离开”的工作要求，若不能履行本要求的，自愿放弃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贵处的任何处罚，接受贵处上报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理、罚款

、停业等。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必填、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必填、姓名)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拟组建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五：

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审计工作 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工作经历：			
参加的类似审计项目：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_____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履约历史承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十一、无行贿犯罪承诺：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理工程师()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

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三、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公司办公联系固定电话(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_____

十四、投标人(投标单位)承诺：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参考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八、招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单位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 系 人：赵科长

联系电话：0561-3117830

招标人：（章）

2026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萍

联系电话：13385618689

代理机构：（章）

2026 年 月 日